

珠海市斗门区 2018 年预算执行情况 与 2019 年预算草案的报告

——2019 年 1 月 28 日在斗门区第四届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上

区财政局局长 郑竹青

各位代表：

受区人民政府的委托，我向大会报告 2018 年全区预算执行情况和 2019 年预算草案，请予审议，并请各位政协委员和其他列席同志提出意见。

一、2018 年预算执行情况

2018 年，在区委的坚强领导下，在区人大、区政协的监督支持下，面对错综复杂的国际国内形势和攻坚克难的艰巨任务，区财政部门全面贯彻落实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 and 党的十九大精神，认真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视察广东重要讲话精神，紧紧围绕全区中心工作和发展大局，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进一步深化预算管理改革，实施新一轮财政管理体制变革，推行预算绩效评价，强化财政管理水平提升，为我区经济社会持续健康发展提供了有力的财政保障。

（一）全区^①一般公共预算执行情况。

1. 收入完成情况。

2018 年，全区实现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285,381 万元，完成

^① 按现行区与镇、街道办财政管理体制，仅一般公共预算区分区直、各镇、街道办预算，政府性基金预算、国有资本经营预算由区直统一编制，因此全区汇总预算指一般公共预算，下 2019 年预算同。

年度预算 98.87%，同比增长 8.76%。加上上级转移支付收入 184,887 万元，债务转贷收入 46,638 万元，调入资金 112,922 万元，调入预算稳定调节基金 29,737 万元，上年结转收入 34,247 万元后，一般公共预算总收入 693,812 万元。具体为：

(1) 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285,381 万元，完成年度预算 98.87%，同比增长 8.76%。

分收入归属来看，归属斗门区支配的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257,908 万元，完成年度预算 105.61%，同比增长 16.17%；归属富山工业园支配的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27,473 万元，完成年度预算 61.84%，同比下降 31.97%。

分收入组织部门来看，税务部门组织收入 262,214 万元，完成年度预算 98.87%，同比增长 12.91%；财政及其他部门组织收入 23,167 万元，完成年度预算 98.78%，同比下降 23.2%。

分收入项目来看，税收收入 240,221 万元，完成年度预算 98.87%，同比增长 11.24%，占比 84.18%；非税收入 45,160 万元，完成年度预算 101.68%，同比下降 2.78%。主要收入项目完成情况如下：

①增值税 64,036 万元，完成年度预算 93.57%，同比下降 12.24%，主要是落实财政部关于调整增值税税率、退还部分行业增值税留抵税额以及实施更大规模的减税、更加明显的降费等系列政策要求，增值税政策性减收明显。

②企业所得税 35,836 万元，完成年度预算 99.62%，同比增

长 23.37%，主要是房地产重点企业汇算清缴以及企业土地转让的一次性税收等拉动增长。

③个人所得税 11,908 万元，完成年度预算 101.78%，同比增长 44.36%，主要是个人股权转让的一次性税收拉动增长。

④城市维护建设税 24,381 万元，完成年度预算 104.19%，同比增长 11.23%，主要是今年企业出口形势较好缴纳附加税较多。

⑤房产税 12,605 万元，完成年度预算 100.04%，同比下降 4.17%。

⑥印花税 6,107 万元，完成年度预算 113.09%，同比增长 16.52%。

⑦城镇土地使用税 8,673 万元，完成年度预算 80.31%，同比增长 46.83%，主要是企业清缴以前年度欠缴税款带来增长。

⑧土地增值税 37,040 万元，完成年度预算 105.53%，同比增长 1.2 倍，主要是企业土地转让的一次性税收拉动增长。

⑨契税 38,923 万元，完成年度预算 97.29%，同比增长 3.35%，主要是个人购买房屋缴纳的契税有所增长。

⑩专项收入 28,294 万元，完成年度预算 106.27%，同比增长 20.47%，主要是 2017 年未缴的残疾人保障金在今年入库以及教育附加收入增加。

⑪行政事业性收费收入 1,956 万元，完成年度预算 110.01%，同比下降 57.5%，主要是放开“二胎”社会抚养费减收、教育

收费实行专户管理、防空地下室易地建设费退库以及排污费改征环保税等造成减收。

⑫国有资源有偿使用收入 11,236 万元，完成年度预算 80.61%，同比增长 96.43%，主要是通过清缴镇级历年非税、深挖利息增收潜能、追缴应收未收收入等积极措施实现增收。

⑬其他收入 2,501 万元，完成年度预算 179.41%，同比下降 73.12%，主要是根据《财政部关于进一步规范地方财政收入秩序的通知》（财预〔2018〕31号）规定，2018年起镇（街道）医疗服务收入不再缴入国库核算。

（2）上级转移支付收入 184,887 万元，包括：省税收返还收入 14,935 万元，市体制改革税收返还基数 17,577 万元，营改增税收返还基数 13,897 万元，固定和均衡性补助收入 22,066 万元，富山工业园体制补助 30,000 万元，其他专项补助收入 86,412 万元。

（3）债务转贷收入 46,638 万元，全部为一般置换债券转贷收入。

（4）调入资金 112,922 万元，包括：调入政府性基金预算资金 96,820 万元，调入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资金 16,102 万元。

（5）动用预算稳定调节基金 29,737 万元。

（6）上年结转项目 34,247 万元。

2.支出完成情况。

2018 年，全区完成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501,658 万元，完成

年度预算 93.13%，同比增长 21.78%。加上债务还本支出 53,039 万元，上解支出 84,388 万元，补充预算稳定调节基金 19,921 万元后，一般公共预算总支出 659,006 万元。具体为：

(1)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501,658 万元，其中重点科目支出 412,136 万元，同比增长 18.28%，占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比重 82.15%；九项民生支出 360,780 万元，同比增长 14.4%，占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比重 71.92%。主要科目支出情况如下：

①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81,437 万元，完成年度预算 98.81%，同比增长 68.29%，主要是人员支出增加，以及 2018 年起汇总镇级预算规范镇级支出科目核算，造成该科目支出增长较多。

②教育支出 110,908 万元，完成年度预算 103.43%，同比增长 28.98%，主要是教师人员支出增加。

③科学技术支出 7,759 万元，完成年度预算 30.29%，同比下降 72.09%，主要是上年省级补助技术与开发支出较多拉高基数。

④文化与传媒支出 9,760 万元，完成年度预算 81.36%，同比增长 86.54%，主要是文化活动投入增加。

⑤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01,381 万元，完成年度预算 95.28%，同比增长 5.05%，主要是离退休人员支出增加。

⑥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 55,848 万元，完成年度预算 111.80%，同比增长 5.51%，主要是财政对城乡居民医疗保险补助支出增加。

⑦节能环保支出 2,795 万元，完成年度预算 45.62%，同比下降 84.36%，主要是上年中央、省补助海绵城市建设资金支出较多拉高基数。

⑧城乡社区支出 38,886 万元，完成年度预算 94.24%，同比增长 3.11 倍，主要是为规范支出，上年在政府性基金安排的支出转至该科目。

⑨农林水事务支出 33,308 万元，完成年度预算 102.42%，同比增长 71.41%，主要是市补助农业支出及区级安排扶贫支出增加。

⑩交通运输支出 6,632 万元，完成年度预算 108.85%，同比增长 95.69%，主要是对公交线路营运亏损补贴支出增加。

⑪商业服务业支出 8,635 万元，完成年度预算 90.68%，同比增长 1.14 倍，主要是市补助商贸类产业扶持支出、外贸支出增加。

⑫资源勘探信息支出 16,627 万元，完成年度预算 325.96%，同比增长 12.61 倍，主要是上年退回清算市补助专项造成该科目支出反映为负数，再加上今年中央补助工业技术改造支出较多，以及为规范支出区级安排工业企业技术改造支出转至该科目。

⑬国防、公共安全、金融、国土海洋气象、住房保障等其他科目支出 27,682 万元。

(2) 上解支出 84,388 万元。

(3) 债务还本支出 53,039 万元。

(4) 安排预算稳定调节基金 19,921 万元。

3. 结余情况。

收支相抵，一般公共预算结转下年项目支出 34,806 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6.94%，低于财政部 9% 的规定，较上年下降 1.32 个百分点。

(二) 全区政府性基金预算执行情况。

1. 收入完成情况。

2018 年，全区实现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 289,150 万元，完成年度预算 79.98%，同比下降 26.57%。加上上级转移支付收入 161,775 万元，债务转贷收入 100,000 万元，上年结转结余收入 49,651 万元后，政府性基金预算总收入 600,576 万元。具体为：

(1) 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实现 289,150 万元，各项基金收入完成情况如下：

① 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 272,748 万元，完成年度预算 78.78%，同比下降 28.74%，主要是 2018 年土地出让市场不佳，交易量未达预期。

② 国有土地收益基金收入 3,800 万元，完成年度预算 100%，从 2018 年起根据《关于计提国有土地收益基金有关问题的通知》（珠财〔2018〕190 号）规定，按不低于土地总价款 1% 的比例计提国有土地收益基金。

③ 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收入 9,099 万元，完成年度预算 104.59%，同比增长 71.08%。主要是报建项目增加。

④污水处理费收入 3,485 万元，完成年度预算 123.58%，同比增长 16.52%。

⑤彩票公益金收入 18 万元，完成年度预算 100%，同比下降 93.41%，主要是上年按照市审计整改要求清缴历年体彩公益金抬高基数。

(2) 上级转移支付收入 161,775 万元，完成年度预算 690.17%，同比增长 23.16%，主要是市财政转移支付土地储备债券收入 117,400 万元。

(3) 债务转贷收入 100,000 万元，全部为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金债务转贷收入。

(4) 上年结转结余收入 49,651 万元。

2.支出完成情况。

2018 年，全区完成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463,677 万元，完成年度预算 111.73%，同比下降 2.84%。加上调出资金 96,820 万元后，政府性基金总支出 560,497 万元。具体为：

(1)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完成 463,677 万元，各项基金支出情况如下：

①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及对应专项债务收入安排的支出 443,457 万元，完成年度预算 111.98%，同比下降 4.54%，主要是土地出让金收入短收，对应安排的支出减少。

②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收入安排的支出 8,885 万元，完成年度预算 148.75%。

③污水处理费安排的支出2,181万元,完成年度预算99.5%,同比增加18.4%,主要是污水处理支出增加。

④国有土地收益基金安排的支出3,800万元,完成年度预算100%。

⑤其他基金收入安排的支出5,354万元,完成年度预算76.18%,同比下降50.48%,主要是农业土地开发资金支出进度较慢。

(2)调出资金96,820万元,其中:属于年初预算和上年结转规模不超过当年收入30%部分的政府性基金调出95,069万元,结转资金超过当年收入30%部分用于补充预算稳定调节基金的政府性基金调出1,751万元。

3.结余情况。

收支相抵,政府性基金预算结转结余40,079万元,其中:结转下年项目支出20,519万元,结余19,560万元,未超出政府性基金当年收入的30%。

(三)全区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执行情况。

2018年,全区实现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20,639万元,完成年度预算103.2%,同比下降41.28%,其中:利润收入214万元,其他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20,425万元。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完成4,537万元,完成年度预算95.3%,同比下降70.21%,其中:解决历史遗留问题及改革成本支出4,509万元,其他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28万元。加上

调出资金 16,102 万元后,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总支出 20,639 万元。

(四) 2018 年区本级一般公共预算执行情况。

汇总区直和白藤街道办预算,2018 年区本级实现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198,245 万元,完成年度预算 100.07%,同比增长 4.51%。加上上级转移支付收入、债务转贷收入、上年结转收入调入资金等后,一般公共预算总收入 606,676 万元。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364,688 万元,完成年度预算 84.36%,同比增长 12.2%。加上转移性支出、债务还本支出、补充预算稳定调节基金后,一般公共预算总支出 571,870 万元。收支相抵,结转下年项目支出 34,806 万元。

(五) 2018 年区直一般公共预算执行情况。

2018 年,区直实现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179,229 万元,完成年度预算 95.14%,同比下降 1.62%。其中税收收入 145,209 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收入的 81.02%,非税收入 34,020 万元。加上上级转移支付收入、债务转贷收入、上年结转收入调入资金等后,一般公共预算总收入 587,660 万元。完成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342,602 万元,完成年度预算 81.1%,同比增长 8.83%。加上上解支出、债务还本支出、补充预算稳定调节基金等后,一般公共预算总支出 552,854 万元。收支相抵,结转下年项目支出 34,806 万元。

(六) 区直政府性债务情况。

2018 年,我区政府债务限额 381,000 万元,其中:一般债

务限额 255,000 万元，专项债务余额 126,000 万元。2018 年，我区政府性债务期初余额 220,322 万元（含或有债务），偿还债务 66,055 万元，债务付息支出 7,264 万元，新增债务 154,787 万元，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政府性债务余额 309,054 万元，我区政府债务未超出债务限额。

（七）区直债务转贷收支情况。

1.收入情况。

2018 年共收到上级转贷的债务收入 272,187 万元，具体为：

（1）一般债务转贷收入 54,787 万元，其中：定向承销置换债券 8,149 万元，地方政府一般置换债券收入 46,638 万元。

（2）专项债务转贷收入 217,400 万元，其中：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金债务转贷收入 100,000 万元，土地储备专项债券转贷收入 117,400 万元，该债券由市财政以转移支付的形式下达我区，不列入斗门区政府债务反映，但债券的本金、利息和发行费用均由我区承担。

2.支出安排情况。

2018 年债务转贷收入安排的支出完成 272,187 万元，具体为：

（1）一般债务转贷收入安排的支出 54,787 万元，用于置换 2015 年度债务到期本金。

（2）专项债务转贷收入安排的支出 217,400 万元，其中：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金债务收入安排支出 100,000 万元，分别是

西部中心城区首期开发资金 89,000 万元、黄杨河“一河两岸”交通水利项目 11,000 万元；土地储备专项债券收入安排区属企业地块收储支出 117,400 万元。

（八）预算稳定调节基金结余情况。

2018 年初，预算稳定调节基金规模 29,848 万元，2018 年末，动用预算稳定调节基金 29,737 万元，用于平衡预算。本年计提 19,921 万元，来源如下：一般公共预算结余 18,170 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调入 1,751 万元。

（九）存量资金使用盘活情况。

2018 年，累计盘活存量资金 75,461 万元，盘活率为 73.87%，盘活的存量资金主要用于民生、产业、农村基础设施建设等方面支出。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财政存量资金结余 65,625 万元。

（十）落实区人大及常委会预决算决议有关情况。

区财政部门认真落实珠海市斗门区第四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三次会议关于珠海市斗门区 2017 年预算执行情况和 2018 年预算的决议，第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八次会议关于 2017 年区本级财政决算以及第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八次会议关于 2018 年区本级预算调整方案的决议，努力增强财政保障能力，优化财政支出结构，有力保障民生支出和重点支出需要，积极推进预算管理体制改革的改革，切实防范化解财政风险。

1. 积极筹措财政资金，增强财政保障能力。坚持把财政收入

的稳定增长作为首要任务，多措并举，着力增强财政保障能力。加强宏观经济形势、各项减税降费政策以及房地产调控政策等对财政收入影响的分析，努力克服今年以来更大规模减税降费的政策性减收困难，积极采取倒排收入任务、主动与国地税部门加强联动、深挖非税收入等有效措施应对，力争完成全年收入任务。主动配合国土部门加快推进土地出让，实现土地挂牌拍卖，增强基础设施建设保障能力。合理向上级争取债券资金，缓解财政压力，为有效防范化解政府债务和保障重点在建项目拓宽资金来源。加大存量资金盘活力度，积极追缴审计审查应上缴资金，2018年收回单位财政存量资金32,255万元，盘活资金按规定用于社会亟需发展的重点领域支出。

2.强化支出预算管理,有力保障重点支出。严控一般性支出,区直2018年一般性支出同比下降11.62%，其中“三公”经费支出同比下降13.13%。集中财力保障政府投资项目建设资金需求,全年共审核拨付政府投资项目工程款303,335万元。**推动高质量发展**。深化供给侧结构性改革,继续落实好“三去一降一补”,为全区企业减负约78,787万元。推进园区扩园增容、提质增效,园区发展建设支出6,238万元。加强镇域经济发展,白蕉新兴产业园、莲洲现代农业园等支出24,800万元。推动产业升级改造,实施创新驱动支出10,769万元。完善人才配套政策,人才专项支出362万元。加大外贸结构调整力度,促进外贸稳增长调结构专项支出7,752万元。**实施乡村振兴战略**。整治提升人居环境,新

农村建设、三清三拆三整治、畜禽禁养区养殖场清拆、农村污水管网建设等支出74,089万元，推进农业供给侧结构性改革，现代农业发展建设支出5,605万元，加快农村公共基础设施完善，农村道路、水产养殖台迁改等支出5,614万元。**保障和改善民生水平。**提升教育均等化水平，促进学前教育、免费教育发展支出26,271万元，珠峰实验学校、齐正小学等学校建设支出16,025万元。提高医疗保障水平，基本公共卫生支出11,971万元，侨立中医院建设支出4,840万元。加强社会保障力度，最低生活保障支出5,680万元。全年基本公共服务支出297,020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比重59.21%。**提升城市综合实力。**构建一体化交通体系，完善对外高快速加道路网，江珠高速、珠峰大道、S272线建设等支出7,516万元，打造区内综合高效交通体系，低标准县道、X584线、X581线以及湖中路等支出12,672万元。高标准建设斗门新城，投入西部中心城区A片区首期开发支出89,356万元、黄杨河“一河两岸”项目支出25,000万元。加快白蕉、白藤、尖峰南三大组团，完成片区内支出2,507万元。推进“公园之城”建设，黄杨河湿地公园、社区公园、尖峰山公园建设等支出3,649万元。“海绵城市+老旧小区”改造有力推进，防洪排涝、城区地下管网摸底工程、老旧小区管道燃气改造工程等支出9,942万元。实施“三化三城”行动，城区环境卫生、美化绿化工程支出31,693万元。提升文化软实力，实施文化惠民工程，品牌文化活动、市民文化艺术中心、白蕉文化活动中心建设等

支出1,688万元。打好防范化解重大风险、污染防治、精准脱贫三大攻坚战，化解存量债务66,055万元，债务付息支出7,264万元。落实打好三大保卫战、七大标志性重大战役，以及中央环保督查、全国饮用水源地环保专项督查整改要求，污染防治支出25,066万元。大力支持脱贫攻坚，精准扶贫、对口帮扶支出10,068万元。

3.深化预算管理改革，建设现代财政制度。出台实施《斗门区新一轮财政管理体制改革的实施方案》，进一步理顺区、镇（街道）两级财政收入分配关系和事权支出责任。与各镇（街道）签订《斗门区基层财政所委托下放协议书》，实现了镇（街道）财政管理权的下放。完善按部门公开的预算信息公开机制，进一步细化公开内容。开展预算绩效管理改革，印发《2018年斗门区本级预算绩效管理工作方案》，试点7个2017年重点关注民生项目的绩效自评，对10个2018年重点项目开展绩效目标管理，对单位申报的134个50万元以上2019年预算项目开展绩效预算评审，涉及申报金额66,315万元，核减金额13,368万元，核减率20.2%。试点预算征询机制，首次开展部门预算现场联审，组织人大代表、政协委员和社会专家学者对5家单位公开进行了2019年部门预算现场联审，推进预算审核公开化。创新非税征管模式，新增非税微信缴费方式，进一步优化缴费服务。积极推进政府采购制度改革，将政府采购限额标准提高至全省统一的100万元，公开招标数额标准提高至200万元，严控单一来源采购，进一步规范采

购行为。

4.落实审计检查整改，强化监督结果运用。积极配合并协助省审计厅、区审计及市财政监督检查部门等开展2017年区本级预算执行情况、政府债务及隐性债务、财政收支真实性等各项审计检查，对检查提出的资金执行率不高、部分单位预算结存资金量较大、财政暂存暂付挂账较多、债务管理不规范等方面存在的问题逐一整改落实，加大对财政支出进度通报约谈机制实施力度，回收统筹单位结余资金，清理财政暂存暂付事项，进一步规范债务管理，按要求、有计划化解政府债务及隐性债务，切实防范财政风险，规范预算编制和执行，提高资金支出进度和使用效果。

5.全面加强党的建设，提升财政管理水平。以“党支部建设年”为抓手，把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作为党支部会议、局办公会议的第一议题，着力补齐党建短板，努力打造一支有能力、敢担当、能作为的财政队伍。全面开展财政业务培训，对全区各预算单位和镇（街道）财务管理人员开展财务制度、财政预算编制及管理、绩效评价、政府采购、基建项目管理、支农惠农等7次业务培训，切实提高相关人员财政管理水平。推动区直人员工资统发系统上线运行，大幅提升工资发放效率。改革内设机构和调整中层干部队伍，实现机构设置的优化和干部队伍的年轻化、高效化。

2018年，我区财政运行总体平稳，各项改革工作成效明显，但当前我区财政工作中仍然存在一些困难和问题：一是随着供给侧结构性改革的深入推进，政策性减收压力增大，加上我区经济发展正处于结构优化、动能转换的转型期，财政收入难以维持高速增长，财政收入组织难度加大。二是随着近两年来大力盘活清理存量资金，存量资金基本清理完毕，财政可统筹财力减少，预算平衡能力减弱。三是部门预算仍存在固化现象，厉行节约意识亟需加强。四是财政管理的科学性、规范性和系统性及精细化水平仍需提高，必须加快开展预算编制执行监督管理改革、建立专项资金管理制度等。

二、2019年预算编制指导思想和基本原则

（一）预算编制的指导思想。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视察广东重要讲话精神，全面落实省委十二届六次全会、市委八届六次全会和斗门区四届四次党代会的工作部署，严格执行预算法的规定，强化财政收入组织，优化财政支出结构，重点保障区委、区政府各项战略部署支出需求，进一步深化财税体制改革，建立专项资金管理制度，进一步完善支出标准体系和项目库管理，实施绩效预算管理，强化财政统筹力度，为斗门打造珠海“二次创业”新引擎提供有力支撑和资金保障。

（二）预算编制的基本原则。

预算编制坚持依法依规科学合理编制预算、积极稳妥确保财政收支平衡、优化结构保障重点支出、加大统筹实施综合管理、深化改革完善预算管理、夯实基础、完善编审机制的原则。

（三）收支预算的影响因素分析。

收入方面，影响收入增长的有利和不利因素并存，主要考虑如下：

一是从国内形势看，我国发展仍将处于并将长期处于重要战略机遇期，发展拥有足够的韧性和巨大潜力，经济长期向好的态势不会改变。虽然当前发展面临的困难和外部风险挑战增多，经济运行稳中有缓、缓中存忧，下行压力加大，但随着“六稳”工作推进落实，我国经济运行总体仍保持稳中向好的基本态势，主要经济指标处于合理区间。二是习近平总书记视察广东，首站选择了珠海，对珠海经济特区未来发展作出了一系列重要指示，提出了新的期望和要求，为珠海在新时代全面深化改革、扩大开放、开创工作新局面指明了前进方向，再加上港珠澳大桥正式通车，粤港澳大湾区建设全面推进，自贸区加快建设等一系列国家战略实施，珠海迎来了新时代“二次创业”的历史机遇期，有望为我区经济加速发展带来新动能。三是政策性减收影响收入组织。中央多次提出要不断为民营经济营造更好发展环境，加大企业减负力度，中央经济工作会议也将“推动更大规模减税、更明显降费”作为2019年的一项重点工作。随着供给侧结构性改革深入推进，降成本、减税费力度继续加

大，将在短期内对收入组织产生一定影响。**四**是一次性因素抬高基数，2018年大宗土地转让、股权转让等一次性税收因素较多，对2019年增幅产生影响。**五**是土地市场不明朗，我市其他区2018年已出现多起土地流拍，给我区土地市场造成了不好的预期，使得2019年土地出让的相关收入形势严峻，此外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分成比例由市、区20:80调整为40:60，我区土地出让收入规模将进一步收缩。

支出方面，全面参与粤港澳大湾区建设，深入实施创新驱动发展战略，推动经济高质量发展，加快完善交通体系，全面提升城市功能品质，持续打好三大攻坚战，持续增加民生福祉，深入实施乡村振兴战略，促进区域城乡协调发展，全面落实深化改革都需要加大财政投入力度。此外，新增债券付息以及贯彻落实上级关于化解隐性债务的工作计划要求，我区每年相关支出将超过12亿元。

三、2019年全区预算安排

根据2019年全区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对经济发展增速的要求，结合税务部门对财政收入的分析预测，2019年我区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增长目标为8%。收支预算如下：

全区一般公共预算收入308,210万元，同比增加22,829万元，增长8%。加上上级补助收入138,838万元，调入资金145,749万元，上年结转结余收入34,806万元，调入预算稳定调节基金19,921万元后，一般公共预算总收入647,524万元。

全区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514,489 万元，同比增加 12,831 万元，增长 2.56%。加上债务还本支出 16,240 万元，上解支出 81,989 万元，上年结转安排的支出 34,806 万元后，一般公共预算总支出 647,524 万元。收支相抵，一般公共预算结余为 0。

四、2019 年区本级一般公共预算安排

汇总区直及白藤街道办预算，2019 年，区本级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214,113 万元，同比增长 8%。加上上级转移性支付收入 138,838 万元，调入资金 145,749 万元，上年结转项目 34,806 万元，调入预算稳定调节基金 19,921 万元后，一般公共预算总收入 553,427 万元。

区本级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373,346 万元，同比增长 2.37%。加上债务还本支出 16,240 万元，转移性支出 129,035 万元，上年结转安排的支出 34,806 万元后，一般公共预算总支出 553,427 万元。收支相抵，一般公共预算结余为 0。

五、2019 年区直预算安排

（一）一般公共预算收支安排。

2019 年，区直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197,530 万元（其中归属富山工业园支配的收入预计 36,000 万元），同比增长 10.21%。加上上级转移支付收入 138,838 万元，调入资金 145,749 万元，上年结转 34,806 万元，调入预算稳定调节基金 19,921 万元后，一般公共预算总收入 536,844 万元。

区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353,692 万元，同比增长 3.24%。加

上债务还本支出 16,240 万元，转移性支出 132,106 万元，上年结转安排的支出 34,806 万元后，一般公共预算总支出 536,844 万元。收支相抵，一般公共预算结余为 0。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收支安排。

2019 年，区直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 345,810 万元（其中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 329,810 万元），同比增长 19.6%。加上上级转移支付收入 38,007 万元，债务转贷收入 150,000 万元，上年结转结余 40,079 万元后，政府性基金预算总收入 573,896 万元。

区直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458,021 万元（其中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 368,682 万元），同比下降 1.22%，主要是土地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减少。加上上年结转安排支出 20,519 万元，上解支出 4,485 万元，调出资金 88,907 万元后，政府性基金预算总支出 571,932 万元。收支相抵，政府性基金预算结余 1,964 万元，全部为专项基金结余，土地出让金结余为 0。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支安排。

2019 年，区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为 74,746 万元，同比增长 2.62 倍。其中：利润收入 246 万元，其他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 74,500 万元（主要是区属企业公司土地补偿款）。

区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17,904 万元，同比增长 2.95 倍，其中：解决历史遗留问题及改革成本支出 8,522 万元，国有企业资本金注入 9,348 万元。加上调出资金 56,842 万元（调入一般

公共预算统筹安排)后,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总支出 74,746 万元。收支相抵,国有资本经营预算结余为 0。

(四) 区直政府性债务情况。

2019 年,区直预算安排债务还本付息支出 32,485 万元,其中:债务还本支出 16,240 万元,债务付息支出 16,245 万元。按偿还资金来源划分,一般公共预算安排债务还本支出 16,240 万元,付息支出 7,060 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安排付息支出 9,185 万元。

(五) 预算稳定调节基金规模。

2018年末,预算稳定调节基金结余19,921万元,2019年年初调入使用19,921万元,结余0万元,未超出一般公共预算总支出5%的规定比例。

(六) 区直重点支出和重大项目预算安排情况。

综合一般公共预算、政府性基金预算、国有资本经营预算三本预算,2019 年预算安排区直属预算单位基本支出 91,275 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支出的 25.81%;一般性支出 3,730 万元,同比下降 17.23%,其中“三公”经费支出 1,397 万元,同比下降 10.28%(其中:公务接待支出下降 17.76%,公务用车支出下降 5.13%,因公出国(境)支出下降 9.01%);基本公共服务支出 192,142 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54.32%;重点科目支出 254,565 万元;九项民生支出 234,695 万元;偿还政府性债务支出 32,485 万元;政府投资计划项目支出 144,611 万元。

重点支出安排如下：

1.推动经济转型升级，聚焦制造业高质量发展。推动先进制造业与现代服务业深度融合，增强制造业技术创新能力，大力支持民营企业和中小企业等发展，预算安排支持先进装备制造企业扩大产能340万元、实体经济高质量发展扶持1,100万元、企业技术改造专项2,640万元。构建开放、协同、高效的共性技术研发平台，预算安排高水平科技创新载体建设扶持600万元、孵化器专项110万元、研发补贴专项1,000万元、产学研合作补贴500万元。加强知识产权保护 and 运用，形成有效的创新激励机制，预算安排专利专项经费269万元。

2.发挥内需支撑作用，加快推动生态新城建设。打造全方位互联互通的路网格局，预算安排区内外交通道路支出33,705万元，安排公交线路运营补贴2,000万元。全面提升城市品质品位，预算安排西部中心城区开发资金130,000万元，黄杨河“一河两岸”综合开发项目40,000万元。加大城市基础设施更新投入，预算安排老旧小区管道燃气改造11,000万元、市民文化艺术中心3,000万元、井岸影剧院维修改造3,000万元、体育设施升级改造1,000万元。加快“公园之城”建设，预算黄杨河湿地公园、尖峰山公园、社区公园工程支出7,200万元。提升城市管理水平，推进“三化三城”，完善大城管格局，预算安排城区管养支出10,718万元、景观美化绿化支出9,000万元，推进海绵城市建设，安排海绵城市配套、防洪排涝工程支出8,832万元。

打造共治共享的社会管理格局，预算安排社会创新治理、扫黑除恶等支出 1,639 万元。加大自然灾害整治投入力度，预算安排地质灾害整治 2,800 万元。

3.推进乡村振兴战略，加大乡村建设投入力度。大力发展现代农业，预算安排农业产业化支出 300 万元。加快国家农业科技园区规划建设，白蕉临江生态农业科技城、岭南大地田园综合体、斗门现代农业产业园配套基础设施建设支出 20,000 万元。深入推进人居环境整治，重点做好垃圾污水处理、厕所革命、村容村貌提升，预算安排农村污水管网工程 5,020 万元、实施乡村振兴战略专项资金 3,400 万元。补齐农村基础设施和公共服务设施建设短板，预算安排乡村道路工程 4,000 万元，安排白蕉文化活动中心、斗门旧街等乡村文化建设支出 1,793 万元。强化农村基层治理，预算安排农村党群服务中心经费 3,142 万元。深化农村土地产权变革，预算安排产权制度改革工作经费 510 万元。

4.加强保障改善民生，提高人民群众获得感。支持发展公平优质教育，预算安排教育基础设施学校建设支出 16,125 万元、扶持普惠性幼儿园支出 1,241 万元、免费义务教育经费 3,999 万元、接送学生上下学服务费及住宿补助费 1,586 万元、教育附加费支出 5,800 万元。提升卫生服务水平，预算安排侨立中医院改扩建工程、智慧医疗等医疗卫生机构建设支出 3,000 万元，安排农村卫生服务中心、基本公共卫生项目经费 3,800 万元。提高社

会保障水平，预算安排最低生活保障金、社保缴费补贴等支出 27,683 万元，完善养老护理体系，预算安排社会养老服务体系 建设 775 万元，加大关爱残疾人发展投入，预算安排残疾人生活就业专项 1,866 万元，把稳就业摆在突出位置，预算安排就业创业支出 1,558 万元。促进文化事业发展，预算安排文化宣传经费 1,467 万元、文化活动经费 930 万元。

5.继续支持打好三大攻坚战。有效化解政府债务，预算安排债务还本付息支出 32,485 万元，按照《关于贯彻落实隐性债务化解工作的通知》（珠财债〔2018〕33 号）要求，安排化解隐性债务支出 170,000 万元。强化财政投入保障，支持精准扶贫、精准脱贫，预算安排资金 5,263 万元。加大投入力度，支持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预算安排污水污泥处理、大气污染防治等支出 7,795 万元。

6.全面融入大湾区建设，推动全方位对外开放。着力促消费、扩投资，提升产品质量，努力满足最终需求，预算安排质量奖励资金 300 万元、高新技术企业树标提质专项 1,360 万元。扩大进出口贸易，提升外资外贸发展水平，预算安排促进外贸稳增长调结构专项 1,000 万元。加大人才引进和奖励力度，预算安排人才专项 1,137 万元。加大精准招商力度，优化营商环境，提升企业融资能力，预算安排金融发展专项 2,100 万元。

（七）在存量资金中安排的项目。

为盘活存量，拟在存量资金中安排以下项目：在“天鸽”

救灾复产结余资金中安排城东中学台风天鸽维修工程结算款 24 万元、防浪墙临时加高工程 107 万元；在农综专户销户上缴资金中安排农业综合开发建设项目 180 万元。

（八）区直财政预算提前下达情况。

根据《预算法》第五十四条规定，在预算年度开始后、区人民代表大会批准前，区直财政提前下达以下支出：一是上年度结转的支出 60,829 万元。二是参照上一年同期的预算支出数额安排必须支付的本年度部门基本支出 106,072 万元、项目支出 17,839 万元（主要是未列入基本支出的人员经费支出、慰问经费、社会保障支出以及按法律义务需支付的工程款等）。

六、2019 年白藤街道办预算安排

2019 年，白藤街道办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16,583 万元，同比下降 12.79%；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24,258 万元，同比增长 34.64%。政府性基金预算 1,424 万元，全部为上年结余；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1,424 万元。

七、改革创新，推动斗门成为珠海“二次创业”的新引擎

（一）积极拓宽财力渠道，努力提高财政统筹能力。深入抓好重点税源培植，积极挖掘税收新增长点，并加大清缴欠税力度，确保应收尽收，应缴尽缴，充分发挥税收对收入增长的主力军作用。加快推进国有资源（资产）盘活，清理应收未收非税收入，尽快形成财政收入入库。进一步规范镇级财政收入的组织与上缴，全力挖掘增收潜能。加大对我区土地出让的宣

传、推介，同时提前与市沟通，设定合理的土地出让价格，确保我区土地及早挂牌，并顺利实现交易，确保土地出让收入预算的顺利完成。做好 2019 年新增债券申报工作，降低土地出让金短收压力。

（二）更加优化支出结构，确保重点支出平稳增长。全面正确把握宏观政策、结构性政策、社会政策取向，实施好积极的财政政策，着力优化营商环境，促进新动能加快发展壮大。落实创新驱动发展战略，全面提升创新能力和效率，提高大众创业万众创新水平。瞄准全面建成小康社会硬任务，推进脱贫攻坚和乡村振兴。推进更高水平对外开放，着力稳外贸、稳外资。强化政府债务管理，落实政府债务管理的主体责任，防控政府风险。协同推动经济发展和环境保护，加强污染防治和生态建设。按照统筹推进稳增长、促改革、调结构、惠民生、防风险各项工作的要求，以全面实施绩效管理为抓手，优化支出结构，调整或退出使用效益低下的资金安排，统筹加大对重点科目支出的投入，增强重点项目对经济增长的拉动作用。

（三）继续深化财政改革，提高财政管理科学水平。加快推进预算编制执行监督管理改革，以财政预算管理“放管服”改革为抓手，转变财政管理重心，从全流程预算管控转变为聚焦预算编制、放开预算执行、强化预算监管，明晰业务主管部门权责配置，提升财政资源配置效率和使用效益。推进建立区级财政专项资金管理制度，研究出台区级财政专项资金管理办

法，制定专项资金目录清单，建立区级财政专项资金管理平台，实现对区级财政专项资金申报、立项、预算编制、预算执行的全过程监控，整合优化专项资金设置。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完善绩效评价机制。持续提升财政管理效能，加强对镇（街道）财政管理短板的把诊问脉，重点对镇级预算编制、预算执行、预决算信息公开及绩效管理等方面开展指导和培训，提升镇级财政管理水平。

（四）落实全面从严治党，持续提高党的建设质量。坚定不移落实全面从严治党总要求，深入推进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工作，推动财政系统全面从严治党向纵深发展。提高政治站位、强化政治担当，真正从政治上认识问题，解决问题，以政治建设为统领统筹推进财政系统党的各项建设。认真履行从严治党主体责任和“一岗双责”，真正把责任担起来，做到真管真严、敢管敢严、长管长严。切实加强对财政权力运行的制约和监督，完善财政资金分配、使用和管理制度，强化内控执行，着力织密扎牢制度笼子。严格落实中央八项规定及其实施细则精神，密切关注“四风”问题新表现新动向，持续整治享乐主义、奢靡之风，着力整治形式主义、官僚主义。建设忠诚干净担当的高素质财政干部队伍，提高干部政治素养、政治能力，强化干部专业能力，选拔敢于负责、勇于担当、善于作为、实绩突出的财政干部，努力营造良好政治生态。

各位代表，2019年是新中国成立70周年，是全面建成小康

社会关键之年。我们将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认真贯彻落实中央和省、市、区各项决策部署，主动接受区人大的监督，虚心听取区政协的意见和建议，锐意进取，埋头苦干，扎扎实实做好财政工作，为全区经济和社会各项事业稳步发展而努力奋斗！

名词解释

1.土地储备专项债券：指地方政府为土地储备发行，以项目对应并纳入政府性基金预算管理的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或国有土地收益基金收入偿还的政府专项债券。

2.地方置换债券：指为了有效延伸地方政府债务的偿还期限，化解债务偿还压力，在利率适度的条件下借新还旧。

3.定向承销置换债券：指省级政府面向地方政府存量债务中特定债权人，采取簿记建档方式发行地方债，用以置换本地区地方政府相应存量债务。

4.乡村振兴战略：是指习近平同志 2017 年 10 月 18 日在党的十九大报告中提出的战略。2017 年 12 月 29 日，中央农村工作会议首次提出走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乡村振兴道路，总要求是产业兴旺、生态宜居、乡风文明、治理有效、生活富裕，目标是到 2050 年，乡村全面振兴，农业强、农村美、农民富全面实现。

5.三化三城：2018 年 6 月 13 日《珠海市斗门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斗门区推进“三化”建设“三城”工作三年行动方案>的通知》印发实施。“三化”指美化、绿化、净化，“三城”指绿城、花城、公园之城。

6.财政预算绩效管理：指以一级政府财政预算为对象，以政府财政预算在一定时期内所达到的总体产出和结果为内容，以促进政府透明、责任、高效履职为目的所开展的绩效管理活动。